|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需认定的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的查封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3号）  第二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  第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0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六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或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第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查封、取缔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十八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查封、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收购、销售棉花的查封、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  第三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取缔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第四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取缔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取缔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四十三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1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取缔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取缔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第六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取缔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3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涉嫌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三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第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一百零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零配件、原材料及其生产工具，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或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2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四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发现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 | |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如遇有紧急情况，需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向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食品药品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在实施行政强制的现场，应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现场的，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的，在笔录中应予以注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文书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各自保存。 4、**事后监管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扣押的物品妥善保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其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无标题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无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有关物品以及生产场所的查封或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有关物品以及生产场所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强制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违规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四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强制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违规计量器具的封存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有关物品以及生产场所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强制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有关物品以及生产场所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强制2 | | |
| 职权编码 | 1900-C-03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进口产品的封存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进口产品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批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存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结束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行政强制 | | |